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0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350 万股股权和 210 万股股权，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5%和 0.3%。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已就杭州道康置业有限公司诉杭州萧山放心食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徐建初、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舜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盛鸿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在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0.0.238917.1.8447a7&user_）发布股权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萧然工贸持有的公司 350 万股股权和 210 万股股权，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5%和 0.3%，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 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然工贸”）持有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 万股股权和 210 万股股权（证券代码：603980，限售流通股）。以 2020 年 3 月 3 日为截点，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最低成交价为 6.40 元（前复权）。证券代码：603980（限售流通股）含未来的送股、

转增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为准及现金红利或债券兑息。

350 万股股权起拍价：2240 万元，保证金：440 万元，增价幅度：20000 元

210 万股股权起拍价：1344 万元，保证金：260 万元，增价幅度：20000 元

2、拍卖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 10 时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

3、竞买人条件：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拍卖辅助工作的社会机构或者组织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参与竞买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与其行为相关的拍卖标的物。

竞买人可委托他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参与拍卖。竞买人委托他人拍卖的，须在竞价程序开始前到法院办理委托手续并经法院确认，竞买成功后，竞买人（委托人）与受托人一同到法院办理交接手续。拍卖成交后直接裁定委托人为买受人。如无委托手续或委托手续不全的，竞买活动认定为参拍人的本人行为，成交后裁定参拍人为买受人。法人、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代表公司、其他组织参与拍卖的，也须在竞价程序开始前到法院办理委托手续或备案手续并经法院确认，否则竞买活动认定为参拍人的本人行为，成交后裁定参拍人为买受人。

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 16 时止接受咨询，有意者请与法院联系统一安排看样（股权看样系竞买人自行了解企业经营状况，不组织实地踏勘）。

5、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 5 分钟。

6、拍卖方式：以递增出价方式竞价，起拍价即为拍卖保留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7、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法院不承担本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请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特别提醒，本次拍卖的标的物为股权，成交价不含

税费,成交后过户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办理权证过户手续时所产生的的一切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8、标的物过户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办理权证过程中应交纳或补交的有关税费及明确的或不明确的一切关联费用(含买受人、原产权人应承担的综合税、增值税、契税、印花税、交易手续费、权证费、测绘费及可能存在的物业费、水、电等欠费),全部由买受人承担。有关税费等问题由买受人自行向有关的税务、房管、国土、不动产登记、电力、水务、物业公司等相关部门了解确认。

9、对上述标的物权属有异议者,请于2020年4月14日14时前与法院联系。与本标的物有关人员[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质押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均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本标的物的优先购买权人未参加竞拍,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2020年4月14日14时前向法院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格经法院确认后取得优先竞买资格以及优先竞买代码、参拍密码,并以优先竞买代码参与竞买;未经确认的,不得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加竞买。

10、本标的物的网络司法拍卖事项法院已通知了当事人、已知优先购买权人,没有接到通知的在本次拍卖公告公示满五日视为已通知。

11、拍卖竞价前淘宝系统将冻结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的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在2020年5月15日11时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开户银行: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城厢支行,账号:201000159176749),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司法拍卖因标的物本身价值,其起拍价、保证金、成交价相对较高。竞买人参与竞价,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充值银行。各大银行充值和支付的限额情况可上网查询,网址:<http://bbs.taobao.com/catalog/thread/15796010-259586204.htm>。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法院发布的拍卖须知(在标的物描述栏目里)。

标的物详情咨询:0571-82665157

法院监督电话0571-82665156

淘宝技术咨询：400-822-2870

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477 号

网址：<http://www.fayuan.xs.zj.cn/>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萧然工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4,060,965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9%。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萧然工贸持有的公司 350 万股股权和 210 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0.5%和 0.3%，该部分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并被司法冻结。如本次拍卖完成，萧然工贸将持有本公司 108,460,965 股股权。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权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1 日